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梦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及投票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积极了解会议审议事项，为会议决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1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

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21 年 2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拟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致力于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使专业委员会能很好地和内、外部机构有效沟通，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关注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1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梦华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独立董事：_____

戴梦华

年 月 日